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更改為「**TVB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更改為「**無綫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香港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向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備案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現時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多元化的媒體及娛樂業務。我們在香港及國際上經營地面電視及數碼串流平台、從事電視及音樂內容的創作及製作、培養及管理藝人，並透過授權我們的知識產權（IP）予第三方的商業營運以賺取收入。自一九六五年成立以來的六十年間，我們已從單一的電視廣播機構成長及演變至今。因此，董事局認為建議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

的商業身份、市場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權利，也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和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和新中文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和本公司新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麗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許濤 JP，行政主席

曾勵珍

###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